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____/____(单位名称)的____/____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____/____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: 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/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/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/____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____/____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: 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/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/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/____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 新乡市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

日期: 2025年12月19日

